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守珊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世伟与被告许守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4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为:许守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世伟货款114976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.175%计算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